

扬尘工程性治理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顺安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扬尘工程性治理项目
2. 项目地点：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万捌仟元整 小写（¥708000.00 元），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至资金共管管理账户，资金共管约定见合同附件。

五、质保期、质量标准

1. 质保期：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二道塬和城乡结合部薄弱重点区域）。

3. 质量标准：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以通过甲方审核为验收标准，甲方出具验收通过证明。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逾期不解释或未针对异议内容给出符合验收标准的合理解释的，均视为通过验收。

2.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合同签署后一月内完成约定货物交付，如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15日以上，乙方按合同

总额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1.2 甲方负责项目过程中的相关需甲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组织人员开展整理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

2.2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2.3 协助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工作。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采购人与中标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采购人所在地

的法院；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和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付款的，如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1%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部分，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3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咸阳市
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陕西顺安
发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咸平路与
香柏路交叉口高新公园里
11号楼1单元2301室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二
路支行

账号：2647030104000404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